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通知）

温委办发〔2012〕142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温州市引进
国（境）外专家智力资助暂行办法》、
《温州市鼓励引进“海外工程师”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温州市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资助暂行办法》、《温州市鼓励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26日

温州市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资助暂行办法

为大力引进和使用国（境）外专家智力，推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提升学术技术水平，增强企事业单位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资助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引进的国（境）外专家智力项目（中小学和培训机构聘请从事语言类教学、管理的除外），或被评为引智示范基地（单位）的单位，重点资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对象：

1. 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属于产业或行业亟需解决的关键技术或管理难题项目，以及完成后能带来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2. 列入国家、省、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项目，重大技术改造、科技攻关项目，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项目。

3. 对提升高校、科研院所学术科研水平，加强重点学科建设产生较大推动作用的项目。

4. 海洋经济发展、金融综合改革重点项目。

5. “千人计划”引智配套工程，包括“千人计划”引智配套项目和“千人计划”引智培育项目。“千人计划”引智配套项目指以“千人计划”专家为依托，引进与之相关的海外专家和团

队；“千人计划”引智培育项目指引进优秀外国专家和海外青年人才，为培育和发现“千人计划”人才创造条件。

6. 企业（不包括外方独资或控股企业）长期聘请国（境）外专家，年在温实际工作时间累计 120 天以上。

二、资助标准

国（境）外专家智力项目资助采取市级重点项目资助和县（市、区）、用人单位资助相结合的办法。

1. 市级每年重点遴选资助 50 个左右国（境）外专家智力项目，每个项目市财政资助 5 万元，效益特别明显的，酌情增加资助金额。

2. 列入国家和省资助的专家组织及非专家组织引智项目，市财政给予国家和省资助金额一半的经费匹配。入选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市财政给予不超过国家资助金额的 40% 经费匹配。

3. 被评为国家、省、市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单位）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的奖励。

4. 未列入市级重点资助的其他项目，由项目引进所在县（市、区）、功能区或所在市直单位、高校、在温省部属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5.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专家差旅费、生活补助费、科研工具购置费等。

以上 1 至 3 项所需经费在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申报程序

用人单位申请国（境）外专家智力项目资助，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申报。申报专家组织项目资助的，登陆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http://eo.safea.gov.cn>）“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经技专家网上洽谈系统）”注册申报；申报非专家组织项目资助的，登陆省外国专家局网站（<http://www.zjafea.gov.cn>）“国外专家引进项目管理系统”注册申报。以上两项网上申报后，将上述纸质材料和相同电子文档各 1 份，按照规定时间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申报其他国（境）外专家智力项目的，登陆温州海外人才网（<http://www.wzlx.cn>）进行申报。

2. 遴选。根据申报情况，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统一评估和遴选择优，每年选取 50 个左右项目进行重点资助。

3. 下达资助经费。获市级重点资助的项目，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项目所在单位年终提供的项目执行总结报告和外国专家护照复印件、来华机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经验收评估后，下拨资助经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资助经费不予兑现。

四、组织管理

1. 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项目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单位参与，共同研究协调解决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项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 建立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项目评估制度，用好管好专项经费，不得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不得以欺骗手段获取资助。对违反规定的，一经核实，即停止经费下拨；已经下拨的，及时追缴，并按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等处理。

3. 加强工作宣传，通过有关媒体，大力宣传我市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项目的优惠政策，宣传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项目在我市取得的重大成就和涌现的先进典型。加强国（境）外专家的联系和服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和用人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方本单位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项目资助办法。

温州市鼓励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

引进“海外工程师”是我市海外引才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引进技术熟练、技艺高超的“海外工程师”，对于推进核心技术开发、关键工艺研发和新产品设计制造，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鼓励企业引进急需的“海外工程师”，更好服务我市经济转型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对象

本办法鼓励引进的“海外工程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须在国（境）外相关企业（机构）担任过工程、技术、研发、设计主管以上职务的外籍或非外籍在国外工作 5 年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

2. 须受聘于温州本地中资企业、中资股份占 51% 以上的中外合资企业及其开办的研发机构，在温州工作并从事研发、设计、技术、制造等工作，或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位；

3. 从事的专业方向符合温州产业发展导向，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本人聘用年薪须在 30 万元以上，聘用时间不少于 2 年（其中特殊人才不少于 1 年）。

5. 须全职在温工作，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二、政策待遇

鼓励引进“海外工程师”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的原则，在充分调动用人单位积极性的基础上，由市、县（市、区）财政分别给予一定的扶持和奖励。

1. 根据用人单位聘请“海外工程师”所支付的薪酬，年薪分 30（含）- 50 万元、50（含）- 70 万元、70（含）- 100 万元、100 万元及以上等 4 个区间，分别按每人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资助。聘请“海外工程师”时间较长的，可视情再给予资助。资助经费财政分担机制参照市“580 海外精英引进计划”落实。

2. 鼓励引进的“海外工程师”申报国家、省“千人计划”和温州市“580 海外精英引进计划”，对入选者授予“温州市特聘专家”称号，按《温州市“580 海外精英引进计划”实施办法》（温委办发〔2011〕22 号）规定给予人才专项奖励，享受相应的工作条件和特定的生活待遇。享受专项奖励的人员不再享受薪酬资助政策。

3.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外籍“海外工程师”，经用人单位推荐优先参评市“雁荡友谊奖”，重点推荐参评省“西湖友谊奖”和“国家友谊奖”，入选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4. 对积极引进“海外工程师”并取得显著成绩的用人单位，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省和市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单位）。对入选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8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程序

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发放，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材料申报。由用人单位如实填写《引进“海外工程师”资助申报表》（可从温州海外人才网下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市属企业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

2. 初步审核。由受理部门会同县（市、区）委组织部对申报对象的身份、资格条件、任职、薪酬等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审核，并汇总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评审立项。每年年底前，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等部门，根据资格条件要求，召集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资助项目计划建议方案，确定资助标准。

4. 公示审批。在相关媒体上对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对无异议者，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审批后，补助资金纳入市、县（市、区）人才专项资金预算。

5. 落实政策。列入资助计划的用人单位须按申报渠道认真填报《引进“海外工程师”执行情况表》，报补助资金拨付单位，经核实无误后，予以拨付当年度引进“海外工程师”的年薪资助资金。

四、服务保障

1. 建立信息服务平台。在温州海外人才网建立“海外工程师”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海外工程师”需求信息、应聘信息等，多方掌握人才供求信息，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制定并发布引才需求目录，强化对海外引才信息的互通。

2. 加强海外人才对接。发挥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的作用，加强与驻外使（领）馆、海外人才中介组织的联系，利用在外温州人优势，及时发布和对接“海外工程师”人才信息，不断拓宽引进“海外工程师”的渠道。

3. 组织海外引才活动。根据需求，以企业为主体，每年适时组织开展赴海外招引人才活动。建立用人单位与“海外工程师”的对接交流平台，提高引进“海外工程师”的效率。

五、组织管理

1. 引进“海外工程师”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引进“海外工程师”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定期举行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协调解决引进“海外工程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 各县（市、区）引进“海外工程师”的牵头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由县（市、区）委人才办和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并负责所在地区薪酬资助的申报、筛选和政策落实等工作。

3. 建立引进“海外工程师”评估制度，对有突出贡献的引

进人才给予奖励。对因触犯法律、或未履行协议（合同）的，终止享受相关资助及待遇等，保留追回相关经费的权利。

4. 加强引进“海外工程师”工作宣传，通过有关媒体，大力宣传我市引进“海外工程师”的优惠政策，宣传引进“海外工程师”在我市取得的重大成就和涌现的先进典型。将引进“海外工程师”列入联系专家的范围，加强日常联系和服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在执行本办法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要，适当放宽引进“海外工程师”的适用范围，并研究制定相关的鼓励引进办法。

